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454號 委員提案第7893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52人，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定位係以劃設特定區域作為開放度最高之經濟區，為主導國際間貿易之樞紐及集散、交易中心，並視為境外之地，以特別立法排除國內法令之適用，尤其是關務行政及課稅領域防線之調整，另輔以儲運與產製加值等相關配套功能，企以滿足供應鏈之各種需求。然現行法規未考量兩岸經貿正常化、經常化，將大陸地區排除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外，並缺乏誘因機制，未具務實，致各陸續營運之港區招商成績不甚理想，無法澈底實現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爰提案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將大陸地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之範圍，以及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除排除現行所得稅法第五條之限制外，並明訂自由貿易港區之營所稅率，以真正落實自由貿易港區為高度開放之境外經濟特區宗旨，促進我國高附加價值貿易活動之發展，並達台灣貿易自由化之全球運籌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修正案之修法精神如下所述：

- 一、將大陸地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提升物流運轉：鑑於現行法規未將大陸地區納入於自由貿易港區內，致無法兩岸貨物往來備受限制，爰提案修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將大陸地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提升物流運轉功能，活絡港口、機場營運效益，促進產業貿易活動之發展，以達政府宣示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法制化之經濟鬆綁政策目標。
- 二、明訂自由港區之營所稅最高稅率，提高產業進駐誘因：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法制精神係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特別立法排除國內法令之適用，尤其是關務行政及課稅領域防線之調整，然參酌國外推動自由貿易區之租稅規範發現，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現行課稅稅率（營所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明顯高於香港、韓國、新加坡、大陸、愛爾蘭等鄰近國家之營所稅率（不到百分之二十五），就市場競爭力而言，實有必要調降營所稅率。爰提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自由港區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並不受所得稅法第五條之限制：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上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五。」依現行兩稅合一之所得稅制，未核課之獲利轉為盈餘仍分配予股東，股東仍應繳納個人綜所稅，營所稅加上綜所稅最高稅率仍為 40%，不會因營所稅之調降而影響稅收，反而有助於刺激投資意願，提高營業額，進而提高政府整體稅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朱鳳芝	林正二	江玲君	蔣孝嚴	黃志雄
洪秀柱	黃健庭	翁重鈞	李嘉進	林益世
李明星	周守訓	徐少萍	帥化民	孔文吉
林德福	侯彩鳳	趙麗雲	盧秀燕	張嘉郡
紀國棟	劉盛良	鄭金玲	丁守中	徐中雄
郭素春	蔡正元	林明濤	劉銓忠	邱鏡淳
廖婉汝	徐耀昌	費鴻泰	謝國樑	李復興
羅明才	吳志揚	呂學樟	陳 杰	吳育昇
林滄敏	吳敦義	李乙廷	蕭景田	張碩文
簡東明	李慶安	江連福	廖正井	王進士
邱 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國外、大陸地區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大陸地區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p> <p>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p> <p>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p> <p>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p> <p>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p> <p>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p> <p>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兩岸貨物往來，宜將大陸地區貨物納入本法規定，以利兩岸經濟互利。</p>
<p>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大陸地區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大陸地區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p>	<p>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p> <p>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p>	<p>為促進兩岸貨物往來，宜將大陸地區貨物納入本法規定，以利兩岸經濟互利。</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p> <p>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p>	<p>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p> <p>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p>	
<p>第二十六條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至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大陸地區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大陸地區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第二十六條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至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為促進兩岸貨物往來，宜將大陸地區貨物納入本法規定，以利兩岸經濟互利。</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並不受所得稅法第五條之限制：</p> <p>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上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外推動自由貿易區之租稅規範：</p> <p>(一)香港課徵所得稅之稅率為 16%，自 2002 年 3 月改為 17.5%，較我國現行稅率為低；</p> <p>(二)韓國課徵所得稅之稅率為 16%，可退還關稅及特別消費稅，並可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內投資金額為 3,000 萬美元以上，給予 7 免 3 減半之優惠措施，即投資前 7 年免所得稅、第 8 至 10 年所得稅減半；</p> <p>(三)新加坡對於輸入自由貿易區之貨物不課關稅，惟年度終了須就所得繳納公司所得稅，其稅率已於 2005 年由 22%降</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 20%；</p> <p>(四)中國大陸各地保稅區之所得稅率為優惠稅率 15%，並對實際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企業，給予 2 免 3 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即自獲利年度起第 1 至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至 5 年減半徵收。</p> <p>(五)愛爾蘭課徵公司稅之稅率為 12.5%。</p> <p>三、國內現行之營所稅率為 25%。然參據前述鄰近各國之營所稅率不到 25%，就市場競爭力而言，實有必要調降營所稅率，宜降至 15%。</p> <p>四、依現行兩稅合一之所得稅制，未核課之獲利轉為盈餘仍分配予股東，股東仍應繳納個人綜所稅，營所稅加上綜所稅最高稅率仍為 40%，不會因營所稅之調降而影響稅收，反而有助於刺激投資意願，提高營業額，進而提高政府整體稅收。</p>
<p>第三十二條 外籍、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第三十二條 外籍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商務人士得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辦理申請進入自由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其辦法另定之。</p>	<p>一、為促進兩岸貨物往來，宜將大陸地區貨物納入本法規定，以利兩岸經濟互利。</p> <p>二、大陸地區商務人士既已與外國人士為相同之處理，原條文第二項即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